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聲明書

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下稱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註1}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預計可收取四百萬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預計可收取五百萬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5%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預計可收取三百萬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預計可收取二百五十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5%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5%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預計可收取四百萬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5%	未達二百萬	預計可收取三百萬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1%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無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註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註2：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商品說明書。

註3：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 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元(1,000*1%=10元)。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

(3) 其他報酬：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投資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